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依据相关业务发展需求，参照市场价格，签订相关确认书或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本次关联交易作为 2019 年已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王俊峰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任职资格审查，金晋先生未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金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金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意见发表日，金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金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梁子才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